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52执保45号

申请人：重庆市潼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江北新城朝阳路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060520817N。

法定代表人：于沛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敏，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高胜，男，1970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南岸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李文志，男，196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潼南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郑丽娟，女，1960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潼南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李响，男，1984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潼南区
公民身份号码



200046

被申请人：管黎黎，女，198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
住重庆市潼南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罗倩，女，199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重
庆市南岸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曹秀君，女，197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
住重庆市南岸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全新明，男，196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
住重庆市潼南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重庆汇胜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
南坪街道惠工路15号7单元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53081968H。

法定代表人：高胜。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重庆市潼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高胜、李文志、郑丽娟、李响、管黎黎、罗倩、曹秀君、全新明、重庆汇胜钢结构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重庆市潼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价值200万元的财产。本院作出（2019）渝0152民初67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准许，并移送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重庆市潼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申请人罗倩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路 28 号 9 栋 12-4 号房屋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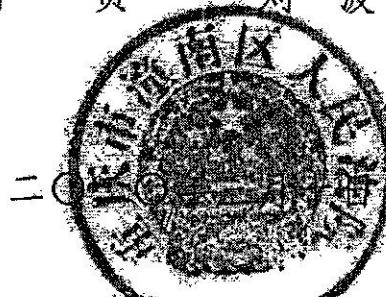
二、将被申请人曹秀君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坪东路 581 号 2 幢 1 单元 2-2 号房屋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三年。

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审 判 员 刘 波



法 官 助 理 独 远 洁
书 记 员 傅 政 兴